

涧西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 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 实施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乙 方：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乙方：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涧西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实施服务，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 年 月 日共同约定并签署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

涧西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实施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一《项目建设清单》

附件二《运维服务清单》

附加三《项目验收报告》

第三条、项目实施内容、时间

3.1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是为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 4.1 条款中约定产品的实施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 12 个月的系统运维服务。

第四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项目费用

双方约定，实施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500000）。

包含需实施产品明细如下表。

需要实施软件产品的名称	实施费金额	备注
用友 A++cloud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V8.51	260000 元	含数据报送平台
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子系统 V8.51	24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u>伍拾万元整</u> ￥500,000		

4.2 支付方式

- 4.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0%，计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300000）。
- 4.2.2 甲方应于项目验收合格且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核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 4.2.3 甲方应于 12 个月运维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4.2.4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4.3 其他约定

本合同 4.1 条款之外的产品销售、实施、服务或开发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4.4 需求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提出的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主计划、实施范围、项目需求、业务流程设计、解决方案等调整导致整体项目进度、项目费用调整的行为，都将视为需求变更。由于甲方需求变更造成的项目延期、中止或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①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必要条件与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为乙方实施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并保证其可利用适当的甲方的计算机资源和办公环境，如电话、传真机以及其它双方一致同意的作为该等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和材料等）；以及②本合同约定的实施服务所必要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的责任。
- 5.1.2 负责甲方项目组主要参与人员的确定。甲方须指定相关项目经理与乙方项目经理协调所有项目的服务，并负责作好必要的内部安排，以便于项目的顺利开展。在项目实施和培训服务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其项目组人员的相对稳定，当甲方项目经理或成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5.1.3 负责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规划及进度的跟踪。负责项目相关文档的审批和确认，阶段性检查，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
- 5.1.4 甲方应保证最终使用软件的用户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除付款义务以外的甲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切实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 5.1.5 甲方的需求若超出乙方软件既有功能的，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开发的范围与费用；若甲方与乙方就此需求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的约定履行。
- 5.1.6 甲方对于项目实施和培训服务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应以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形式进行确认。若甲方无法为前述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里程碑权责文档及里程碑交付物等）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甲方可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甲方人员或部门进行确认，在授权期内受托人签字或部门加盖部门章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1.7 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3.1款列明的软件系统进行验收，并于3日内验收结束。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服务不符合约定，应自乙方提出项目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及依据，乙方将提供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则视为甲方已经接受乙方的专业服务及其成果。
- 5.1.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实施和培训等服务费用。若因合同约定或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终止、解除的（无论是整体终止本合同还是终止特定的工作任务书），乙方已投入的工作人天数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已支付的乙方不予退还；甲方未支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或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继续支付。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按甲方的指导意见制定总体计划，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按计划履行实施服务。
- 5.2.2 制定相关技术实施和服务方案，并将有关资料和信息资源应用于项目实施和服务。
- 5.2.3 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工作，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相对稳定，但因人员能力不够、离职等原因而导致的必要的人员调整不受此保证的限制。
- 5.2.4 在保证本合同的要求得到满足，并且所有的工作是以专业的和符合技术要求的方式进行的前提下，乙方对其实施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方式和方法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 5.2.5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不负责对其他第三方软件或乙方许可软件的升级版本提供服务。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该等服务，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合同。

第六条、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知识产权的约定

- 6.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乙方自主研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乙方软件的任何修改部分有关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其他权利及利益均归属于乙方所有。乙方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上的技术、知识和程序有关的任何构想、概念或其他的知识产权（无论是为客户所开发）均属于乙方所有，该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因任何授权、许可或者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改变，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出租或出借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 6.1.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下交付的项目服务或支持服务（但不包含非乙方生产的软、硬件产品及其它系统运行环境所须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甲方因在本合同项下使用该许可软件，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甲方应立即将任何此类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就此类索赔做出任何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乙方承诺。需要乙方参与处理或直接处理此类索赔时，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的授权并得到乙方的接受。
- 6.1.3 如果上款所述侵权是因除乙方或乙方代理人以外的人对许可软件修改、改动、增加所造成的，则上述 6.1.2 条的乙方责任不适用。

6.2 保密条款

- 6.2.1 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信息接受方提供的以及信息接受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经营、财务、人事、内部管理等信息提供方未对外公开发布并采取保密措施的，要求信息接受方予以保密的各种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 6.2.2 任何一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上述保密秘密，不得向未接触到该保密信息的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双方合作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 6.2.3 双方应当只允许本方参与执行合同的人员知道、了解或者掌握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该人员退出或者完成工作后，应当立即停止向其提供保密信息，并要求其不得泄露已经掌握的保密信息。
- 6.2.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 6.2.5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信息提供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 6.2.6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 7.1.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7.1.2 甲方不按照双方约定组织验收，逾期一周，则乙方将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7.2.1 乙方未能按计划 and 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 7.2.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工期可做适当顺延，甲方同意给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乙方仍未交付实施的，自宽限期满每延期 1 日，甲方可向乙方要求支付延迟交付部分所对应费用 1%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该部分的 5%。
- 7.2.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交付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 7.2.4 乙方对下列事项不做任何陈述和保证：
- 7.2.4.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可能受到互联网、甲方移动终端、甲方网络设备、乙方合作方或甲方用户的不当操作等不利影响，乙方对因上述问题造成的任何服务延迟或服务量下降等不承担责任。
- 7.2.4.2 甲方应采取相关技术措施防范黑客破坏及计算机病毒程序的入侵。尽管乙方对甲方的信息保护做了极大努力，但是仍然不能保证在现有的安全技术措施下，甲方的信息可能会因为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因素造成泄漏、窃取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免责。
- 7.2.4.3 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实施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及网络调整，将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服务的，乙方应提前向用户予以通告。甲方由于未查看通告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 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 8.2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双方认可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除上述情形外，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用户网站访问速度下降等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或乙方无法控制、合理预见的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由本协议产生及与其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应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第十条、其他

- 10.1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 10.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两年内，甲方不得招揽或雇用任何经乙方指派依照本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约定提供服务的顾问或人员。甲方如违反本条义务，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被招揽或雇用的顾问或人员从乙方离职前两年工资总额的违约金。
-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10.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0.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盖章页)

甲方	甲方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或 项目联系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乙方名称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或 项目联系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 院3号楼	邮政 编码	100094	
	电 话	010-62433388	传 真	010-6243305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 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	0200095619000068347	110902222810802		

附件一《项目建设清单》

建设内容	序号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要求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及横向联通	1	重大项目监督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发改委报送数据，设计整合项目支出数据、各部门项目过程数据，刻画重点项目全景信息，将项目管理流和资金流结合起来，勾勒项目从立项到结项管理全流程以及财政资金拨付轨迹，提供完善的项目情况分析，及时监控项目执行情况，发现过程中的问题及风险等。
	2	转移支付监督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财政局报送数据，重点监督财政转移支付按照预算算法规定时限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地方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情况等。对每一笔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流程监控，横向覆盖从预算指标、用款计划到集中支付的完整资金管理使用过程，纵向覆盖市、县两级上级下达、下级接收到最终完成资金支付全链条。
	3	政府债务监督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财政局报送数据，设计整合政府债务包含债务率、利息负担率、新增债务率等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债务资金安排使用和偿还计划，评估债务风险水平等，通过报表形式统计，并可按债务、按单位、按地区显示不同维度、度量的债务余额、债务支出、债务偿还等汇总、明细统计结果，并可通过查询条件显示统计信息，支持 EXCEL 导出统计表供汇报和领导查阅，为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等。
	4	社保监督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人社局报送数据，提供在线查询和报表下载功能，对数据进行建模分析，通过系统可以直观地看到截至目前的基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收支结余情况，掌握全区社保基金运行现状，实现预算执行、险种参保情况、老龄化程度等数据可视化。
	5	审计监督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审计局报送数据，实现历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报告、专题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情况报告、报表、相关资料等内容的在线查看和下载，并对审计查出问题按年度、类型、部门建立台账，进行整改落实跟踪和对账销号。系统包括预算执行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题审计、审计问题整改跟踪、审计问题分析等功能子模块。

6	收入监督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税务局报送数据，报送管辖范围内历年来税收收入数据。针对全口径财政收入，建立多角度、多层次的多维分析体系，按照不同维度条件，提供分科目、分县区、分级次的收入预算执行监控，分析税收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差异分析等。按照各区域维度展示税收分地区进展情况，支持数据、地图联动方式。按照产业、行业门类、行业大类等维度提供分析功能，按照科目维度提供分析功能，展示各科目税收进度，为各科目税收征收政策制定提供数据参考。
7	经济监督专题	充分运用大数据理念与技术，借助专业的数据挖掘方法，结合经济发展特点，依托统计局提供的宏观经济运行数据，结合财政收支数据，建立宏观经济分析模型，逐步形成经济指标数据库，服务于人大财经监督工作。经济形势分析为视角，探索人大经济工作监督制度存在的问题，分析其成因，寻求相应的解决方案，以期进一步完善人大经济工作监督制度。
8	监督大屏	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中可查看各部门报送数据的情况，包括数据类型、所属月份、数据交换时间、数据状态等信息。
9	意见箱	实现用户在日常审查监督过程中对数据意见建议的注释和标记功能，意见箱功能包含对自己批注意见的添加、修改、删除、保存等功能，对日程监督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收集。
10	纵向贯通交换平台	以全国人大《关于部署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贯通数据交换平台的函》、省人大《关于推进省市两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贯通工作的通知》为指导，以全国人大开发的预算联网纵向贯通工具为支撑，基于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技术规范、统一安全体系、统一交换平台，实现全国、省、市、县（区）四级人大系统之间数据和文件的贯通；实现区人大与洛阳市人大常委会之间的信息传输和审查监督工作的协作，定期报送预算、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决算、法律文件与资料等数据信息。
1	国资报告审议	国资报告审议覆盖综合报告审议、专项调研报告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可对审议重点进行梳理，通过系统报表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可查看结构分析、趋势分析；同时提供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在线提交审议意见、意见回复、意见跟踪查询等审议意见闭环流程管理，实现国资报告审议高效化、全程化。
2	数据全口径查询	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和资产编码规则，联通区财政、区自然资源局等资产管理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全口径查询功能。主要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
3	数据挖掘分析	分类别、分行业、分周期等多维度进行数据的对比分析，定期生成分析报告服监督工作。充分利用第三方数据库资源，深入挖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中的特征和趋势，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从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转变。主要包含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分析、经营收益趋势分析等。

人大国资 联网监督 子系统	4	智能分析报告	针对四类国有资产，按照年度、季度等周期自动生成分析报告服务监督工作。并实现报告的订阅与推送机制，按照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各专委会委员、工作人员提供分类报告与订阅推动机制。
	5	监督预警	将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内化为系统程序逻辑，建立预警模型、设置预警阈值，对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持续经营风险等情况进行实时预警。对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本经营亏损和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等信息进行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县政府有关部门，同步生成系统整改台账，督促责任部门及时在线处理反馈，帮助人大有关专委会开展跟踪监督，形成监督闭环。
	6	国资动态	发布国资监督相关热点新闻、动态，以及与地方国资监督相关的新闻、活动等，本栏目内容作为对系统中国资监督内容的补充与辅助，供各专门委员会、人大代表参考、查阅。国资动态界面，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展示内容，比如国资要闻、通知公告等内容。
	7	政策法规	建立国资行业法律法规信息库，便于工作过程中归档和查询。本模块将金融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改革文件、政策文件以及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统一采集，可以进行查阅。
	8	领导驾驶舱	加强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子系统服务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能力。通过大屏形式将归集的四类国有资产相关数据，通过仪表盘、图形等形式，展现规模、结构、趋势的变化，让复杂的数据简单清晰、一目了然，增强直观性、可视性，为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领导提供数据查询、分析，预警，服务等一屏导览服务。

附件二 运维服务产品明细

自验收之日起提供为期壹年的基础运维服务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服务规格	交付方式
年度运维基础版	问题解决	热线支持服务：通过拨打热线电话，获得软件应用、操作支持，以及简单问题解决方法。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5天*8小时	热线
		在线支持服务：即时通讯软件进行实时问题解答。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5天*8小时	网站
		远程支持服务：以远程管理工具为基础提供的一种方便、快捷的问题判定、解决的服务方式。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5天*8小时	远程
	补丁更新	安装当前注册软件产品的补丁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5天*8小时	远程/现场
	知识转移	包括知识库查询、维护经验查询、维护资源下载。	7天*24小时	网站
	服务巡检	系统体检：为客户软件系统与数据库提供全面的检查，提前发现系统存在的隐患，提供运行情况诊断报告和改进建议。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5天*8小时 3. 服务数量：2次/年	远程/现场
		服务报告：按用户需求定期提供季度、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5天*8小时	现场
	标准现场服务	对于热线、远程等方式都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故障，将派遣服务工程师赶往客户现场，进行检查、定位、诊断，协助进行现场故障排除，并提供预防措施和应用建议。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响应级别：16工作小时响应； 3. 服务数量：12次/年； 4. 交付方式：工程师现场上门	现场

附件三 项目验收报告

文档编号:

合同信息			
项目(合同)名称			
甲方	单位名称		
	地址及邮编		
	负责人	电话/FAX	
乙方	单位名称		
	地址及邮编		
	负责人	电话/FAX	
验收说明			
<p>(如果为统签合同项目, 验收时可由合同签订方统一签订验收报告, 但说明验收的最终用户名称)</p> <p>_____项目经甲乙双方良好的配合与共同努力, 项目实施成果经双方认可, 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通过验收, 并完成项目交接工作。</p>			
意见及结果			
甲方		乙方	
意见及结果:		意见及结果: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单 位 印 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单 位 印 章:	
注	本文档一式二份, 分别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视为生效。		



